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張凱傑  
電 話：(02)7736-7466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548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0月25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蔡政務次長清華、王委員兆慶、李委員文誠、周委員麗端、林委員月琴、姚委員秀慧、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賴委員榮光、蔡委員再相、劉委員上維、葉委員桂真、楊委員逸飛、楊委員郡慈、楊委員金寶、黃委員琦雅、黃委員喬鈴、彭委員淑華、陳委員麗娟、孫委員世恒、鄭委員青青、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序)、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王組長慧秋、本部國教署蕭副組長奕志、本部國教署郭專門委員芝穎、本部國教署王科長怡婷、本部國教署石科長淑旻  
副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 部長潘文忠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	張凱傑
出席人員	如出席情形表		

壹、主席致詞：無。

###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決定**：洽悉，並就編號 5 有關就教保服務人力供需現況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適時邀集本會委員共同研議。

###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於異動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建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研議相關對策，以防止若干機構刻意拖延異動備查、甚至假借離職「人頭」以形式上符合照顧師生比之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陸續接獲若干基層教保工作者反映，從原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離職，但該機構並未旋即雇用合格之接任員工、亦未即時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離職之異動備查，俟當事人發現後，仍有教保服務機構不斷藉口拖延異動備查之狀況。
- 二、實務上機構若未即時提出異動備查，有可能造成離職工作者

無法轉任其他幼托工作之狀況，該工作者從機構離職後轉任居家托育，卻因原任職機構未提出離職之異動備查、仍有在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身分，致使當事人無法順利進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而影響當事人工作權之情形。當事人雖向原任職機構反映，機構仍然以 30 個工作日為由持續拖延。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條文，雖有 30 個工作日內之緩衝期限，但如有教保服務人員離職，即使在合於規範之 30 個工作日內，若機構實際並未雇用足夠之合格人員接任，卻沿用舊之人員備查、持續以原有招生規模營運，仍涉及故意冒用工作者資格以及實際違反照顧師生比之情形。

四、提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上述相關情況提出對策，以維護教保工作者之權益。機構如確有違反法令之情況，應立即要求機構改善或開罰。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請地方政府宣導反映勞動權益事項之管道，俾利教保服務人員知悉運用，並納入地方政府勞動權益研習內容，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案由二：**有關建請中央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附帶決議「降低幼兒園師生比」後續配套措施，具體規劃公立幼兒園降低幼兒園師生比之期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一、林委員月琴

(一) 過往需要抽籤競爭方能夠就讀公立幼兒園，今年受到少子女化及疫情之影響，各地出現招生不滿之現象，有縣市公幼缺額達一、兩千人。近年來在少子女化之趨勢之下，教育部持續調降國中、小班級人數，最需要密集照顧兒童之幼兒園，師生比卻已有 41 年未做調整，仍維持 1:15。對此，臺北市政府率先於 111 學年度於 10 所幼兒園試辦「幼兒園降低師生比計畫」，將幼兒園 3-5 歲

班之師生比由 1:15 調降至 1:12，期望以此方式提升幼兒園教學與照顧品質，同時也避免教師超額之問題。

- (二) 另於 111 年 5 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時，立法院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中，要求教育部提出逐年降低幼托師生比之進程規劃。修法通過迄今三個多月，建請教育部提出對於調降幼兒園師生比之預計時程。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一) 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附帶決議：「教育部應以公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為優先，並參考公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之經驗，進而研議全國各類型幼兒園師生比進程」。

- (二) 立法過後，目前僅臺北市自主辦理調降計畫，未見其他縣市規劃相關政策。故建請教育部協助規劃配套措施，落實立院相關決議以提升幼托品質。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納入規劃執行參考。

**案由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修正後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關於「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之新增規範，建請教育部研議課程之具體規劃，與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之工時配套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 說明：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未來施行後，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如何提供足夠與適當之講師與課程供教保服務人員選擇，提請教育部研議其具體規劃。
- 二、鑒於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惟迄未有建立統一公假、補休或加班費之制度，導致大

部分教保服務人員需使用個人時間與週末假日參與研習，等同變相延長工時。修正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並未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每年之 18 小時，等於又增加研習時數。修法時立法委員亦曾針對此部分提出附帶決議，故提請研擬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之工時配套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

**決議：**有關基本救命術等研習課程開設量能不足一節，請本部國教署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研議合作及分區辦理之相關配套機制，俾提供足量之研習課程；另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由園方指派參加之研習，應給予公假。

**案由四：**有關建請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使教保服務人員均得兼任導師，落實幼兒照顧之教育公平性原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 1110109357A 號預告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六條，教保服務機構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擔任導師，並發給領取導師職務加給。
- 二、如依目前法令規範，如班級內為一位專任教師與一位教保員，卻僅有一個導師職務，但幼兒教育有其照顧連續性均需要導師，在制度上應本於幼兒需要，每班設置 2 位導師才符合教育公平原則。
- 三、另因導師為職務性質，職務加給之發給應視實際有無擔任該職務。而同為「導師職務加給」，在法令之性質應與國民教育階段一致，以實際擔任與否發放，不應以進用之身分作區別。故建請修訂法令，以「實際擔任導師之教保服務人員，發給導師職務加給」。
- 四、其他園內未兼任導師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除原本之業務外，其仍須部份協助整體幼兒教保工作，以利維持

幼教品質，應得支領教保費。

**決 議：**

- 一、有關建議修正實際擔任導師之教保服務人員，發給導師職務加給一節，因涉及政策方向及經費來源，請本部國教署再適時協請行政院研議。
- 二、另所提修正幼兒園導師職務資格及職務加給發給規定一節，請本部國教署賡續研議。

**案由五：**有關「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9條修正條文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說 明：**

- 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中兒童最佳利益：「…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二、教育部於111年9月13日預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9條針對配置人員進行修正。現行條文第19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少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而修正條文則為「…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少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但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於…修正發布前已進用保母人員者，應於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符合相關規定」。修正說明則提及：「有關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配置人員，因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帶頭示範之效，且其營運成本由政府補助，援比照幼兒園人員資格要求規定…」。

三、教育部區分了公營與私營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配置人員之規定，公營之中心比照一般幼兒園之規範，然而私營之中心則延續使用能夠進用保母之規定，公私立中心之差別規定，明顯違反了兒童最佳利益之精神，也導致差別待遇就讀公私立中心之幼兒，請教育部說明為何不同步修正私營中心比照幼兒園之規範。

四、另教育部於「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法說明中提及：「…查截至111年8月已開辦，僅一家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用保母人員…」，既主管機關已能掌握公營中心之人員配置情形，爰建請教育部應一併說明目前私立教保服務中心進用保母人員之情形。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就與會人員建議持續邀請相關團體徵詢意見納入後續修法研議。

**案由六：**有關建請教育部訂定各縣市廚工薪資標準，降低廚工薪資差異，確保幼兒飲食照護品質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廚工人員起薪於新臺幣(以下同)3萬1,200元至3萬2,240元。但多數地方政府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僅使用政府公告之薪資，以2021年為例，僅2萬4,000元，兩者差額近6,000元至8,000元，甚至部分縣市僅以終點費用聘用廚工(如一天僅五小時)。
- 二、今年度開學，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陸續收到基層反映，因公立幼兒園廚工薪資與非營利幼兒園差距過大，導致幼兒園屢次無法成功招聘廚工影響幼兒飲食品質與安全，經反映至地方政府，卻獲得其薪資符合相關法規而不予調整。(參酌相關媒體報導：<https://reurl.cc/leMLX9>)
- 三、教育部推動多元化之幼兒園型態，卻因此導致不同型態幼兒園人員之待遇競爭與流動問題，造成教保品質失調。建請教



育部盤整全國幼兒園廚工之問題，並訂定相關法令或提供補助，確保幼兒飲食品質與安全。

**決議：**有關訂定各縣市廚工薪資標準一節，因涉及各地方政府權責及財政狀況，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納入未來規劃執行參考。

**案由七：**有關建請教育部訂定全國統一之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開班與補助標準，以符合雙薪家庭在正常工時內之托育需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 一、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制度與補助及開設程度各縣市不一。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達 10 人即得開班，有些縣市 5 至 10 人，有些僅 1 人就開班。各地方政府規定有所差異，有些未達開班標準就會給予補助，讓只有少數人之課後留園可以成班，有些則沒有補助。
- 二、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調查，在沒有補助開班之縣市，以每班收滿 15 人計算，每生僅需負擔新臺幣(以下同)1,600 元左右，若只有 1 位幼兒參加課後留園，一個月高達 2 萬 5,000 元，即使開班也沒有家長負擔得起(見附表一)。這樣高額之費用，對許多家庭來說都是一筆沉重之負擔。倘若當一個班上只有少數幾人有課後留園需求時，家長只能選擇付出高額費用或送至安親班，而無法負擔之家長最終只能「被迫不參加」。根據統計，目前全國課後班平日鐘點費平均約在 300 元至 400 元之間，但部分縣市則低至 260 元，而寒暑假整體之平均約在 260 元左右，等於是同工不同酬，落差極大。
- 三、依本要點中，第 4 點辦理原則第 3 項：「…(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同時又在第八點補助與考核績效當中，明確之將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列為縣市之

考評績效。故有些縣市為了達成課後留園之開辦率，以調降教保服務人員之鐘點費，讓這些教保服務人員做「功德」。

- 四、建請教育部制訂全國統一之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開班與補助標準，如家長有工作需求就應該開班，不足開班標準之費用，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足，不應降低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之鐘點費用。讓即使只有一人也負擔得起課後留園，以達到配合雙薪家庭托育需求之目的。

附表一：以學期間每日2小時，每月22天計算每生負擔費用(無補助的一般幼兒)：

學生數	1人	5人	10人	15人	
教保人員 鐘點費(元)	400	17,600	3,520	1,760	1,173
+行政費用(30%)	25,142	5,028	2,514	1,676	

※計算公式：教保人員鐘點費\*時數\*日數/參加人數/0.7(30%行政費用)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納入未來規劃執行參考。

**案由八：**有關建請教育部訂定或敦促各地方政府縮小「特殊生助理人員時數」差異，確保特殊幼兒教育服務之公平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款：「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者或早療師者，達四人始予補助。」

二、對比縣市公立幼兒園申請方式，公幼不僅程序複雜，審核嚴謹且獲得之時數更是寥寥無幾，一學期僅有幾個小時(參考附圖一)。

校	學生姓名	個別核定時數	各校核定總時數	各校核定金額 (時薪\$158)	個別核定時數	各校核定總時數	各校核定金額	增加金額
國小附 兒園		0	178	28,124	0	214	33,812	5,688
		142			142			
		0			0			
		9			18			
		9			18			
		9			18			
		0			0			
		0			0			
		9			18			
		9			18			
國小附 兒園		9	689	108,862	18	809	127,822	18,960
		9			18			
		9			18			
		9			18			
		9			18			
		0			0			
		27			40			
		9			18			
		18			27			
		200			200			
	27	40						

圖一 如說明二

三、教育部推動多元化之幼兒園型態，卻因此導致不同型態幼兒園在特殊教育資源上有極大之差異，造成教保品質失調，嚴重影響特殊幼兒安置品質與教育服務之權益。建請教育部盤整全國特殊幼兒助理時數之需求、品質與問題，並訂定相關法令或提供補助，確保特殊幼兒之教育服務公平性。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依研復意見辦理，並加強對身障幼兒之協助。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私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於勞動契約要求「最低服務年限」並訂有高額違約金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決議：**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個案予勞動部協助函轉相關單位查察協處，以維護勞工權益。

**案由二**：有關建請勞動部多加規劃開設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契約與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及教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決議**：請勞動部規劃辦理相關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或教材時，轉請教育部轉知地方政府及各相關團體知悉運用。

**伍、散會**：下午 4 時。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6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行政院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其罰則是否太過嚴苛，恐降低幼教人員投身幼兒教育工作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法意見，持續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納入未來修法研議。	<p><b>【本部國教署】</b></p> <p>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將於後續授權子法中研定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認定委員會組成及委員會決議之完整機制，及不當對待違法行為態樣、裁罰基準及調查處理程序，以保障相關人員權益。</p> <p>二、 本部國教署業於111年6月22日及9月16日邀集各地方政府代表，並於111年7月14日、8月8日及9月7日邀集各相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刻正辦理預告作業，將持續徵詢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p>
2	有關教育部校安通報幼兒園教師體罰發生事件及受害學童人次近五年逐年增加，就	請本部國教署未來定期於本會議呈現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處理機制之分析及統計。	<p><b>【本部國教署】</b></p> <p>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授權子法訂定發布後，依兩法及</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保護在學幼童之因應策略和相關教師懲處實況一案。		其子法規定之不當對待幼兒行為態樣，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擴充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統計功能及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完善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之相關統計數據，俾定期呈現不適任人員之統計資料及分析說明。
3	有關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調降幼兒園師生比一案，提請討論。	請本部國教署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併同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規劃執行參考，有具體計畫時於本會議進行報告。	【本部國教署】併同本次討論案案由2討論。
4	有關高中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業人力共用一案。	一、有關護理人員共用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說明並納入對地方政府督導項目，以確保幼兒接受適當之教保服務。 二、有關設置於學校且規模較小，無配置專任護理人員之非營利幼兒園，得否與學校共用護理人員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本部國教署】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其附設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一節，本部國教署業於111年度第1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充分說明。 二、有關無配置專任護理人員之非營利幼兒園，得否與學校共用一節，將蒐集相關意見後，納入後續法規修正研議。
5	有關師資嚴重短缺，培育不及問題一案。	請本部師資藝術教育司及國教署就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供需現況進行瞭	【本部師資藝教司】 一、為推動行政院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政策，本部預估自106至113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解，並通盤評估協處機制。	<p>年，將釋出超過6,000名教保服務人員職缺，本部在兼顧現場供需及維持師資培育品質前提下，適度酌增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p> <p>二、目前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均已採師資職前及在職進修等多元管道進行培育，並自109年以增量培育方式進行，統計近3年幼兒園教師之儲備量尚有1,746人、教保員儲備量尚有6,557人，已超過本部評估幼教師及教保員新增需求數：</p> <p>(一) 幼教師培育：109學年度(含以前)幼兒園職前培育量每年約核定860名，109年起配合推動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本部實施「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109至111學年度平均每年增加幼兒園職前培育名額348名。並短期增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09至111學年度共招收488名學員。</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二) 教保員培育：職前培育每年核定約5,819名，實際畢業約4,220名，每年實際進入職場約為2,000名，維持每年4千多名教保員儲備量。另108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至110學年度已有558人修讀，尚符應本部預估所需之教保人力需求。</p> <p><b>【本部國教署】</b> 本部師資藝教司業提供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現況及相關政策規劃說明，刻正進行相關資料分析，業成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及工作條件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將邀集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專家學者、教保團體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可行處理方式。</p>
6	有關基層教保服務人員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之障礙，建議教育部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應給予工作者申請證明書之便利，並督促業者應提供工作者相關服務年資之證明文	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人員進入職場之權益事項及保障措施，請本部國教署納入人員研習資料供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參考，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	<p><b>【本部國教署】</b> 勞動權益知能相關課程業納入本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規定辦理主題，並製作線上研習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後續亦將於相關會議宣導，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足量</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件一案。		之勞動權益課程，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修習。
7	有關建議教育部調整幼兒園導師職務相關資格規定，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釐明導師及教保員之職責，就現場教保服務措施予以分析，另因涉及政策方向及經費來源，再適時協請行政院研議。	【本部國教署】併同本次討論案案由4討論。
8	有關為維繫準公共幼兒園之教育品質，教育部應設置準公共財務稽核制度與定期勞權檢核機制，確保公共經費效益一案。	有關準公共幼兒園之品質提升及檢核機制，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本部國教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盤整及研析相關意見，滾動修正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策略。
9	有關教育部研擬「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建請廣納基層教保服務人員意見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邀請現場人員、教保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徵詢意見納入後續修法研議。	【本部國教署】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本部將配合授權子法規定，對於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之行為及後續調查、認定程序將訂定一致性規範，以回應各界對於教保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規範及認定處理方式更臻明確之期待。 二、為廣納幼教現場人員、教保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本部國教署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於111年1月10日至8月15日間，籌組訂定本辦法草案專案小組，召開計16場諮詢會議研商；復於111年6月22日及9月16日邀集各地方政府代表，並於111年7月14日、8月8日及9月7日邀集各相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刻正辦理預告作業，並持續徵詢各方意見，以完善法規命令。
10	有關建請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一案，提請討論。	轉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研議。	<p>【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p> <p>一、本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人數，按比率提供學校快篩試劑達一定安全庫存量；並持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次所提供快篩試劑額度，及參酌各區疫情狀況與快篩試劑需求，適當分配給學校，以因應學校所需。</p> <p>二、本部於111年5月2日起已配發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共配發1,288萬549劑快篩試劑。</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三、開學後，學期間每週配送80萬劑，配發數量以教職員工生人數的30%調升至50%，以因應學校所需。

